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大冶市财政局

冶建〔2024〕1号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 宅奖补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新农
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宅奖补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财政局



2024年3月4日

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宅奖补办法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提高农村房屋建设质量，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推动装配式农房在全市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对全市经合法审批建设的农村预制混凝土结构型、轻钢结构型、重钢结构型三种装配式住宅建设主体，市财政予以资金奖补。

二、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根据住宅类型和建筑面积确定。住宅类型分轻钢结构型、预制混凝土结构型、重钢结构型三种。奖补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 （一）轻钢结构型装配式住宅每平方米奖补 300 元；
- （二）预制混凝土结构型装配式住宅每平方米奖补 400 元；
- （三）重钢结构型装配式住宅每平方米奖补 500 元。

住宅装配率应当满足《湖北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规则（试行）》要求。

三、奖补程序

按照“村级申报、乡镇（街道）复核、市级审定”的程序，开展全市农村装配式住宅资金奖补。

（一）村级申报。建设主体在房屋开工前向房屋建设地点所在村申报，按要求填写“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宅奖补申报表（附件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农村建房审批手续相关资料）。收到建设主体奖补申报资料后，村委会要指定人员对建设主体提交

的申报资料进行核实，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村委负责人在申报表签署意见后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乡镇或街道。

（二）乡镇（街道）复核。房屋竣工之后，各乡镇（街道）要对各村的申报资料和施工情况进行复核，确保无误后填写“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宅拟奖补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在乡镇（街道）和涉及的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在申报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住建局。

（三）市级审定。市住建局根据乡镇（街道）报送数据进行汇总，编制“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宅拟奖补资金发放明细表（附件3）”，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共同审定奖补金额，奖补资金由财政据实拨付，经审定的拟奖补发放情况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公示期满若无异议，则将奖补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拨付至奖补对象账户（贷款用户奖补资金拨付至信贷银行）。

四、其它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附件 1

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宅奖补申报表

建设主体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建设地址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重钢结构		
建筑面积		审批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开户行/账号			
村委会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场)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宅拟奖补申报汇总表

乡镇（街道）：

序号	建设主体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村组	房屋结构类型	奖补面积 (m ²)	开户行	卡号

填表人：

主要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大冶市农村装配式住宅拟奖补发放明细表

编制单位：市住建局

序号	建设主体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村组	房屋结构 类型	奖补 标准	奖补面积 (m ²)	奖补金额 (元)	开户行	卡号

填表人：

主要负责人：

日期：